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5月31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该报告

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是客观、真实、准确的。经过对编制报告的核查，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温平、孙水泉、武世民

2022 年 10 月 25 日